

兆豐銀行「台灣 Pay 繳稅 享紅利點數回饋」活動辦法

- 壹、活動名稱：台灣 Pay 繳稅 享紅利點數回饋(下稱本活動)。
- 貳、活動期間：自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參、活動對象：使用兆豐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台灣 Pay」功能(下稱台灣 Pay)綁定兆豐銀行實體金融卡/帳戶掃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款之自然人客戶(下稱用戶)。
- 肆、活動內容：
- 用戶於活動期間使用台灣 Pay 綁定兆豐銀行實體金融卡/帳戶進行掃碼繳納「使用牌照稅」或「房屋稅」，每筆成功交易享台灣 Pay 紅利點數回饋(下稱回饋點數)500 點(等值新臺幣 50 元)，每人(採身分證字號歸戶)核算活動期間回饋總點數以 2,000 點(等值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全行限量 20,000 筆(以交易成功時間認定，前 20,000 筆符合本活動資格之交易可獲回饋點數)，回饋點數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前存入用戶紅利點數帳戶。
-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兆豐銀行有權檢視與本活動有關之用戶各項交易行為，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兆豐銀行得逕依其判斷取消用戶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並對用戶追回已發放之回饋點數，如造成本行損害，並得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一)取得回饋點數之相關交易，經兆豐銀行認定涉及違反法令、公序良俗等不正當行為或非合理性交易者。
 - (二)用戶交易成功之實體金融卡/帳戶於回饋點數存入前，已結清或有其他依法不得存入回饋點數之情形。
 - (三)其他經兆豐銀行認定用戶違反本活動辦法之情形者。
 - 二、回饋點數存入紅利點數帳戶前，符合本活動辦法獲回饋點數資格之用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回饋點數權益予他人，亦不得要求變更回饋點數之紅利點數帳戶。用戶倘違反本項約定致生任何損害或糾紛，應自行負責，概與兆豐銀行無涉。
 - 三、本活動之回饋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兆豐銀行電腦系統之記錄與認定為準。倘因用戶登錄資料錯誤，或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非兆豐銀行故意或過失之事由，致用戶送出或登錄之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毀損或有其他無法發放回饋點數予用戶之情況，兆豐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用戶參加本活動前應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且同意兆豐銀行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有關兆豐銀行履行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內容，請參見兆豐銀行官網：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nnouncement/data-protection/data-protection>)。

五、兆豐銀行保留本活動之暫停、取消、終止暨本活動辦法之解釋、修改等權利。倘有上開情事，將另行公告，以代通知個別用戶。本活動辦法倘有未盡事宜，悉依兆豐銀行相關公告辦理。

六、倘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兆豐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16168。